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4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并同意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及担保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或“银行”）签订了编号 169C110201800016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或“本合同”），同意为远江信息与杭州银行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 169C11020180001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或“主合同”）项下远江信息向杭州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因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且在批准的融资额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因此不再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即借款本金。

2、保证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3、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4、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和保证担保期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即2018年5月2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数量为 45,758.00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的比例不超过 21.95%；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26,758.00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84%，且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编号 169C1102018000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3、编号 169C110201800016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